

宗教改革的果子

1517年十月三十一日，那可紀念的日子，神興起一個眇小的修士馬丁路德，成為祂重用的僕人，在教會最黑暗的時候，開始了宗教改革。

從某個角度來看，宗教改革所帶來的，是歐洲的國家主義，形成了但以理預言的“半泥半鐵”十趾，一片亂糟糟的現象，可以說突破了黑暗，但並沒有立即出現日正天中的光明。但在那時期，聖經被譯成各國方言，聖經對人民不再是封閉的書。聖經向人民直接說話。

自由的重要

聖經中的主要信息是自由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主要的信息，是神選召以色列人，作祂的子民，作祂的產業，為要使萬國因它得福。因此，反復提到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得自由的歷史事實。聖經並且叮嚀他們，不可忘記，要與世上的萬民有分別，單事奉祂，作祂的見證人。

自由的道路

新約聖經的主旨，是信從主耶穌，得以自由。耶穌說：“你們若常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又說：“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（約八：31-36）

如果你注意到是對誰說的，就會更感覺希奇：原來這段道理，是耶穌對“信祂的猶太人”說的。

從上文看來，有些猶太人聽了耶穌的講道，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信了祂是從神所差來的。所差的，是不可缺少的，就是“常常遵守”所聽見的道，從而體驗，“曉得真理”。耶穌的話，是根據自己實踐的榜樣：“常作父所喜悅的事”；這個科學原則，也可用在門徒身上：接受真理知識，實踐表明相信，這樣生發行動的信心，使人由行而知，“曉得真理”。所產生的結果，是藉耶穌基督成為神家的兒女，得真自由。

怎樣能夠得自由呢？是要脫離魔鬼轄制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代替人的罪，使信祂的人，得到救贖，不再欠罪債作魔鬼的奴僕。不僅如此，人犯罪是欠律法的債；耶穌在十字架上，代人受了咒詛，使信祂得救恩的人，罪債清償，脫離律法轄制。

馬丁路德的名言：“基督徒是完全自由的主人，不受任何的轄制；基督徒是完全盡責的僕人，受任何的轄制。”

自由的果子

在歐洲，宗教改革的輪轍過後，許多重大的歷史事件，隨之發生。治史的學者，往往喜歡把史實塞入他們理論的框架，比如以資本主義興起，是由於基督徒俗世“呼召”的觀念，道德的墮落，是由於教皇權威的喪失等，此類概括，未免失之簡化。不過，看人文環境的變易，工業革命，國家主義，都與“自由”思想不無血緣關係。

羅馬帝國的“陰魂”，與羅馬天主教糾纏，歐洲國家，都陷在那政教混合的網中，十多個世紀以來，名義上的基督教國度，但沒有良善，缺乏真理，使中世紀成為基督教的“黑暗時代”。

宗教改革的號角，喚醒了歐洲，人民知道，不需要再受羅馬獨裁和迷信的轄制。

自由，可能朝兩個方向發展：沒有真理引導的“自由”，實在就是放縱的別名；真正的自由，是遵循主耶穌的教導，順從真理聖靈的管治，活出“真理的仁義和聖潔”（弗四：24）。

這就如工匠，可以自由發揮他的創作天才，建築房屋，或製造器用；不過，必須按照圓規和方矩，才能夠造得正確，合乎標準。同樣的，遵守主的道，順從信徒內住“真理的聖靈”，才可以得以自由，是自由建造，而不是放縱妄為，不是破壞，傷害人，貽禍社會。

羅馬教廷，離棄了真理，敗壞的程度，當馬丁路德訪問梵諦岡時，所見的腐敗和不法，使那位敬虔的教士震驚，以為在地上代表基督國度的教廷，竟然比巴比倫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更敗壞！起初，他以為是部分教職人員的問題，寫信給教皇利歐十世，期望能夠改革，回到聖經真理；後來才悲哀的發現，教皇制度，是腐敗的根源，必須徹底改革。

可惜，“因信稱義”固然是個人信仰的根基，但文化和社會結構，還是被那惡者所佔據，不能接受基督的教訓。沒有真理引導的“自由”，遠不是理想的境界。在政治上，脫離了一個暴君，產生了許多暴君；在宗教上，從傳統的統一教會，成為分崩離析的宗派。法國大革命的悲劇，就是追求“自由”，而不要真理，成為恐怖的亂民政治，為專制政體催生。

理想的政治制度，應該是柏拉圖“共和國”，良善的“哲學家王”，以仁慈統治。但事實是人在伊甸園外面，墮落後的人性，要自由在真理之外，而不願自由在真理之中。

美國的革命，有人稱為長老宗的革命，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實驗。開國的原則，是加爾文神學，其特點是認知人敗壞的可能，政治上採

取制衡的原則，行政，立法，司法三權分立。不過，有了健全的制度，並不能保證人民有健全的品格，正常的信仰生活，自由變成了放縱。特別是物質豐富了，沒有患難，強調個人自由，更容易放縱私慾。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，被律法轄制。所以，有人說：不肯自由在真理之中，就必須接受暴君獨裁的苦軛。希望美國能夠悔改，不至於嘗受那樣的苦果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”（加五：1）又說：“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”（加五：16）

真正的基督徒，是“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”（羅八：14）有神生命的兒子，就不被奴役的軛轄制。聖經說：“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”（加五：18）稱義的信心，不是要靠行為，但絕對必然有行為的果子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（太五：16）這是說，光明的果子，是天父兒女的記號。

願宗教改革的後代，不只是發展出一套死的信條，而是發展出有新生命神的兒女：“信心若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。”（雅二：17）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